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林慧芬

電話：02-23565234

傳真：02-23566230

電子信箱：moi543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【地價科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60012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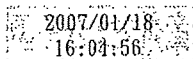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09620D0004099-1.doc)

主旨：檢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依  
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函範  
例三種，請參照辦理。

說明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報部  
備查案件，鑒於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送備查文內容  
記載事項不一，爰訂定備查函範例三種(如附件)供參考  
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價科】



## 函（範例）

機關地址：  
聯絡人：  
電話：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 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不動產估價師○○○先生/小姐申請核（換、補）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（事務所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事務所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乙案，經核尚無不符，並經本府發給（○○）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開業證書（印製編號○○○○○○）在案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

## 函（範例）

機關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不動產估價師○○○先生/小姐申請遷移登記（事務所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事務所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乙案，經核尚無不符，並經本府發給（○○）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開業證書（印製編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在案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

## 函（範例）

機關地址：  
聯絡人：  
電話：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 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不動產估價師○○○先生/小姐申請變更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之事務所名稱/地址（變更後名稱/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登記事項乙案，經核尚無不符，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（○○）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開業證書（印製編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在案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  
副本：